#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 序號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期 |
|---|---|---|---|---|
| 1 | 99.12.25 |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br>(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175人) | 99.12.25 |
| | 100.01.04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86675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 |
| 2 | 100.08.08 | 府授人企字第1000153322號令 | 修正編制表(配合中區衛生所及西區衛生所整併為中西區衛生所，移撥1人至本局，增列本局技士1人，編制員額總數176人) | 100.08.01 |
| | 100.08.24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47311號函 |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 |
| 3 | 100.08.15 | 府授法規字第1000155803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於100.4.23以府授法規字第1000061534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1條之法源依據；另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100.04.15 |
| | 100.12.08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0374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 |
| 4 | 100.10.17 | 府授人企字第1000198520號令 | 修正編制表(增列員額數11人，其中8人係行政院100.9.5院授人力字第1000050012號函同意核增臺中市政府編制員額250人，並經相關會議核增本局員額8人；其餘3人係由后里區衛生所、南屯區衛生所及梧棲區衛生所各移撥1人至本局；以上計增列衛生稽查員2人、科員3人、技士4人及技佐2人，編制員額總數187人) | 100.11.01 |
| | 100.11.23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143號函 |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 |
| 5 | 102.10.30<br><br>102.11.01 | 府授法規字第1020205564號令<br>府授人企字第1020210503號令 | 一、修正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2條至第14條，修正重點如次：<br>(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br>(二)修正會計室主任名稱。<br>(三)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 | 103.01.01 |

| | | | | |
|---|---|---|---|---|
| | | | 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增列技正及技士職稱相關規定以期明確。<br>(四)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br>二、修正編制表(增列員額數20人，其中衛生稽查員2人、科員7人、技士5人、技佐3人、辦事員3人)，編制員額總數207人。 | |
| | 102.11.20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768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 |
| 6 | 104.12.30 | 府授人企字第1040295501號令 | 本次核配20名員額擬分別於食品藥物管理科增列衛生稽查員12人、科員1人及技佐2人、稽查科增列衛生稽查員3人、檢驗科增列技士2人，爰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為227人。 | 105.01.01 |
| | 105.02.18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1371號函 | 同意備查 | |
| 7 | 106.04.24 | 府授法規字第1060083035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8條及第14條。(配合成立長期照護科及食品藥物安全處) | 106.07.01 |
| | 106.04.26 | 府授人企字第1060088367號令 | 修正編制表(增列科員13人，減列科長2人、股長1人、衛生稽查員39人、技士21人、技佐7人、辦事員7人及書記2人)，編制員額總數161人。 | |
| | 106.06.07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4072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 |
| 8 | 106.08.21 | 府授法規字第10601716261號令 | 修改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生效日期 | 107.01.01 |
| | 106.08.23 | 府授人企字第1060183563號令 | | |
| | 106.08.29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6371號函 | 同意併原案備查 | |
| 9 | 107.03.22 | 府授人企字第1070063632號令 | 修正編制表(增列股長1人、科員2人及書記1人，編制員額總數165人) | 108.01.01 |
| 10 | 107.04.19 | 府授人企字第1070086045號令 | 修正科長、技正及技士備考欄，並同時註銷1070322府授人企字第1070063632號令 | 107.01.01 |

| | | | | |
|---|---|---|---|---|
| | 107.12.12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706902號函 | 同意備查 | |
| 11 | 107.05.17 | 府授人企字第1070110313號令 | 修正編制表(增列股長1人、科員2人及書記1人，編制員額總數165人) | 108.01.01 |
| | 108.01.04 | 府授人企字第1070320355號令 | 修正編制表(修正技正備考欄，增列股長1人、科員2人及書記1人，編制員額總數165人)，並同時註銷1070517府授人企字第1070110313號令 | |
| | 108.01.24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12873號函 | 同意備查 | |
| 12 | 113.01.04 | 府授人企字第1130003589號令 | 修正編制表(修正佐理員備考欄，減列書記1人、增列技佐1人，編制員額總數165人) | 113.03.01 |
| | 113.01.18 |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6049號函 | 同意備查 | |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86675號函

編制表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考試院100.8.2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47311號函

(一)衛生局技正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1.……2.……」一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一、…二、...」。

(二)南屯區衛生所護理師等其他師(士、生)級人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

(三)北屯區四民衛生所護理師等其他師級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三、考試院100.11.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143號函

(一)衛生局編制表技正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一、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一節；請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修正為「一、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衛生局組織規程本次雖未修正，惟以該局技正職稱擬依前開一覽表規定，必要時得以醫事人員進用，為期明確，請於下次修編時，於組織規程第4條增列第3項規定「第一項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關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四、考試院100.1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0374號函

編制表技正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以及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本院100.11.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143號函之意見辦理。

五、考試院102.11.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768號函

(一)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係單一編制計給。)」一節；以該職稱尚有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技佐可資併計，爰上開文字請修正為「……(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份均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12.25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99.12.25施行。」次查貴府100.8.15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0.4.15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12.25及100.8.15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六、考試院106.06.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4072號函

編制表內科長職稱備考欄加註：「醫事管理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之科長職務……」一節，為免相同事項於組織規程與編制表規定不一之疑慮，請於下次修編時，依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職務……」。

七、考試院107.12.12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706902號函

表內技正職稱備考欄二加註：「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但其員額如改以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一節，以該職稱係列有官等職等職務，非屬師級職務，且為免引致其員額均得由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疑慮，請修正為「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先予適用。